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MEO COMMUNICATIONS, INC.

一一二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麗嬰房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B1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一一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盈餘分配表	30
肆、附錄	3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整

二、地點：麗嬰房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B1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一一年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八、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九、其他議案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如下：

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預計數 A		實際數 B		實際與預計差異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C=B-A	%
營業收入	4,736,633	100	3,379,117	100	-1,357,516	-28.7
營業成本	4,082,987	86.2	3,088,896	91.4	-994,091	5.2
營業毛利(損)	653,646	13.8	290,221	8.6	-363,425	-5.2
營業費用	594,201	12.5	380,102	11.2	-214,099	-1.3
營業淨(損)利	59,445	1.3	-89,881	-2.7	-149,326	-3.9
營業外收(支)	-12,000	-0.3	185,042	5.5	197,042	5.7
稅前淨(損)利	47,445	1.0	95,161	2.8	47,716	1.8

底線數字表示百分點差異，Percentage Points，PP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依下列方式分派之：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如下：

一、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392,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94,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帳列估列金額無差異)。

二、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第 14~29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股利，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四、盈餘分配數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謹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將於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任期屆滿，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提請 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二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出後即時就任，任期自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一股數
董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宗哲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財務金融博士	嘉義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嘉義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0
董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官田鋼鐵(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勁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 總經理 易通圓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化學綠能(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公司 監察人 台鋼航太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友訊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天權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優競健身事業(股)公司 董事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 董事 榮福(股)公司 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董事 台鋼工程(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2,000
董事	友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金河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 學研究所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D-Link Holding Co. Ltd. 董事 D-Link (Holdings) Ltd. 董事 D-Link (Holdings) Ltd. 董事 D-Link Shiang-Hai (Cayman) Inc. 董事 D-Link Russia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D-Link Holding Mauritius, Inc. 董事 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會策略長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37,532,993
董事	友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家瑞	日本專修大學經營學研 究所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中心總經理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太商業群總經理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D-Link Korea Ltd. 董事長 D-Link Japan K.K. 董事長 D-Link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D-Link Middle-East FZCO 董事 D-Link Systems, Inc. 董事 D-Link (Europe) Ltd. 董事 D-Link Holding Mauritius, Inc. 董事 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網諮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網諮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網諮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37,532,993
獨立董事	陳政廷	上海復旦大學 EMBA 文化大學會計系	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執業會計師	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執業會計師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皇龍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鐘明吉	成功大學機械 博士 成功大學航太 碩士	太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東科技大學 講座教授兼任副校長	太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李鎮宇	銘傳大學 應用統計與資 料科學學系研究所 台北大學統計學系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0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四、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將於本議案決議時補充說明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為 33.8 億，較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 24.9 億增加約 36%。營收上升主要原因，是因生產基地於一一〇年自大陸全面轉移到台灣後，台南廠產能調整已逐步上軌道並承接客戶訂單需求；同時缺工問題獲得緩解；缺料問題也因各機種陸續導入替代料而略有好轉；因應原料產地因 COVID-19 疫情而導致的封城與國際運能問題而對關鍵零組件做提前準備，免於受到疫情太大影響；相較於一一〇年，全年營收較前一年有較大增幅。在毛利方面，除了對成本優化外，也針對較不具競爭力之產品與客戶討論局部改款或以新機種取代老舊機種，並推廣高價值機種增加占比，使毛利逐步改善提升。

雖然目前尚未完全擺脫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同時世界經濟也因通膨以及國際間對抗與區域戰爭而有疑慮，我們仍將持續提升製造效能與產品競爭力，與客戶密切合作降低產品供應的風險，致力於提升產品價值，積極滿足客戶需求，使營收與毛利持續成長。

(2) 一一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出具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註)	110 年(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2.29	40.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84.32	267.97
流動比率 (%)	260.84	326.02
速動比率 (%)	176.37	233.76
資產報酬率 (%)	2.00	8.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8	15.32
純益率 (%)	2.81	15.68
每股稅後盈餘 (元)(追溯調整後)	0.29	1.23

(註)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計算。

(4) 研究發展概況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服務) 如下：

- 企業級核心網路交換器(Enterprise Core Switch)
- L2/L3 堆疊式網管型網路交換器(L2/L3 Stackable Management Core Switch)
- 室外寬溫網路交換器(Outdoor Wide Temperature Switch)
- 2.5G/5G/10G RJ45 POE++ (802.3bt) 網路交換器
- 軟體定義網路交換器(SDN Switch)
- 雲網管理整合系統(Cloud Management System)
 - 雲管理系統軟體(Cloud Management Software)
 - 雲管網路交換器(Cloud Switch)
 - 雲管SDWAN匣道器(Cloud SDN Gateway)
 - 雲管無線存取器(Cloud Wireless Access Point)
- 智慧型網路管理系統(AI Controller Based Management System)
 - 智慧型控制器(AI Network Management Controller)
 - 智慧管理型交換器(AI Controller Based Switch) 、

- 智慧管理型VPN匣道器(AI Controller Based VPN Gateway)
- 智慧管理型無線存取器(AI Controller Based Wireless Access Point)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生產品質與效率：持續整合與優化製程，提高自動化程度與製造品質以提升製造效率與降低成本；並朝向產出高技術門檻之高單價高毛利機種而努力。
2. 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致力於與客戶及上游供應商合作，在分享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勢與方向等情報之餘，也加強彼此間技術交流與聯合開發，充分運用供應商給予的支持並有效投資於滿足客戶未來需求的技術與產品，達到與客戶及供應商一起成長的目的。
3. 提升高階產品占比與軟體技術研發能力：我們將持續投資新技術，整合內部研發資源，致力於提供軟硬體整合之高階產品；尤其是高階軟硬體整合技術所創造的產品加值能大幅提高僅硬體製造的毛利率；以過去多年投資在軟硬體研發的成果為基礎，持續引進技術人才與團隊加入，加上與客戶合作共同開發，達到技術升級與提升毛利率的目的。

(2)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預計銷售情形：

在有線產品方面，將持續開發或完成 2.5G/5G/10G RJ45 POE++ (802.3bt) 網路交換器，同時將致力於高階交換器軟硬體研發，以提供可堆疊式 L2/L3 軟硬體整合之高階網路交換器，滿足客戶需求，以帶來毛利的提升。

在無線產品方面，將持續投入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企業用無線存取器、雲商用無線網路接入點、5G/LTE 無線路由器等產品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2. 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自動化生產導入，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加強與供應廠商合作關係，以加速原物料以及關鍵晶片器件之取得時程與降低取得成本；深化與客戶關係並致力於技術能力提升，以滿足客戶獲得有競爭力之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1. 持續嚴格控管品質與成本，提升製造能力，生產效率及獲利能力。
2. 加強與主要客戶及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3. 持續先進技術投資，提升高階產品軟硬體技術研發能力。

(2)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隨著世界各國陸續進入COVID-19後疫情時代，疫情受到控制而逐漸降低對經濟動的干擾；然而國際強權之間的對抗與區域戰爭的持續將嚴重地影響經濟前景，能源供應，區域安全等，是個更難預料的變數。
2. 疫情因素，國際政治軍事對抗之情勢等，將持續影響供應鏈重組，對產品製造與運輸成本以及交期之不確定影響仍大。
3. 美聯準會持續調升利息，以控制通貨膨脹之措施，廣泛的影響到經濟活動。

總結以上說明，一一二年度一方面有疫情進入尾聲帶來景氣復甦，另一方面卻又因國際局勢動盪以及通膨問題使經濟前景不樂觀，各種貿易障礙與供應鏈重組帶來重大挑戰。在新的一年里，我們應把握景氣復甦所帶來的機會，同時克服不利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努力達成我們的目標。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連財

江連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與關係人之交易佔比重大，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評估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執行相關憑證細項測試，以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為主，以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為核心競爭力，發展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的經營模式，因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可能致價格發生下跌情形，及存貨金額將會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個體財務報告評估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評估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友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7,449	16	262,47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520,844	9	281,85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553,173	9	177,6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8,259	1	24,4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889	-	4,9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3	-	399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附註六(五))	1,211,345	22	875,115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655	1	66,292	1
		3,234,157	58	1,693,179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86,872	12	1,584,18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48,451	26	1,578,18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1,971	1	110,03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647	-	17,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9,086	1	44,99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5,732	1	26,4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32,549	1	36,439	1
		2,336,308	42	3,397,565	67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92,34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98	-
	應付帳款	1,085,403	19	518,799	10
	其他應付款	157,136	3	144,980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8,000	1	44,597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5,810	-	4,80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9,587	-	23,163	-
	其他流動負債	41,637	1	46,660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4,151	2	35,118	1
		1,461,724	26	910,763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73,184	14	917,335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9,086	1	44,994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2,513	1	87,061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40	-
		874,783	16	1,049,630	21
		2,336,507	42	1,960,393	39
權益					
資本總額(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3,307,792	59	3,307,792	64
	保留盈餘	85,042	2	(19,789)	-
	其他權益	(158,876)	(3)	(157,652)	(3)
		3,233,958	58	3,130,351	61
		\$ 5,570,465	100	\$ 5,090,7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70,465	100	\$ 5,090,744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376,432	100	2,479,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3,088,894	91	2,412,174	97
5900	營業毛利	287,538	9	67,060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223	-
		287,538	9	67,283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536	3	114,774	5
6200	管理費用	85,079	3	121,5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370	4	196,502	8
		313,985	10	432,784	18
6900	營業淨損	(26,447)	(1)	(365,501)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及七)：				
7050	財務成本	(17,348)	(1)	(12,173)	-
7100	利息收入	5,504	-	785	-
7190	其他收入	17,178	1	58,557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2,173	1	67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2,553	2	(62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28	-	(1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128	1	711,185	28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514	-	-	-
7590	什項支出	(1,446)	-	-	-
		121,484	4	758,250	30
7900	稅前淨利	95,037	3	392,74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4	-	2,096	-
	本期淨利	94,973	3	390,65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58	-	1,75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551)	(1)	(61,546)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693)	(1)	(59,78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27	1	2,60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327	1	2,6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34	-	(57,18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07	3	\$ 333,46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9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9		\$ 1.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合計	權益總額
\$ 2,296,792	-	(229,208)	(64,304)	(34,404)	(98,708)	1,968,876
-	-	390,653	-	-	-	390,653
-	-	1,757	2,602	(61,546)	(58,944)	(57,187)
-	-	392,410	2,602	(61,546)	(58,944)	333,466
1,011,000	-	(182,991)	-	-	-	828,009
3,307,792	-	(19,789)	(61,702)	(95,950)	(157,652)	3,130,351
-	-	94,973	-	-	-	94,973
-	-	9,858	21,327	(22,551)	(1,224)	8,634
-	-	104,831	21,327	(22,551)	(1,224)	103,607
\$ 3,307,792	-	85,042	(40,375)	(118,501)	(158,876)	3,233,9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037	392,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402	145,190
攤銷費用	6,690	12,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28)	151
利息費用	17,348	12,173
利息收入	(5,504)	(7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128)	(711,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2,173)	(676)
其他	(490)	(2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917	(543,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40	7,3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8,986)	303,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5,561)	166,5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95)	17,326
存貨增加	(336,230)	(336,460)
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606	(5,55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5,637	4,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4,789)	157,2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310)	(5,005)
應付帳款增加	566,604	37,59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72,7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20	(44,168)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021)	(5,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4,693	(289,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0,096)	(132,479)
調整項目合計	(274,179)	(675,6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9,142)	(282,858)
收取之利息	5,279	812
收取之股利	271,678	-
支付之利息	(17,211)	(12,553)
支付之所得稅	(208)	(1,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396	(296,2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3)	(20,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224	6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4	208
取得無形資產	(1,087)	(5,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95	30,192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46,5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048	5,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2,340)	(320,067)
舉借長期借款	44,547	35,297
償還長期借款	(109,665)	(172,04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0)	2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597)	(78,983)
租賃本金償還	(22,175)	(24,867)
現金增資	-	828,0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6,470)	267,5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04,974	(23,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475	285,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449	262,4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執行相關憑證細項測試，以評估友勁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為主，以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為核心競爭力，發展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的經營模式，因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可能致價格發生下跌情形，及存貨金額將會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友勁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友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86,260	26	1,658,832	32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四)及(十八))	521,359	9	284,00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553,173	10	177,6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4,942	1	266,52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889	-	4,929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211,345	22	875,115	1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232	1	68,841	1		
	3,871,200	69	3,335,854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80,696	1	103,24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48,869	26	1,579,96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1,971	1	110,03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647	-	17,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9,086	1	44,9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757	-	6,59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四))	35,732	1	26,4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28,653	1	32,336	1		
	1,732,411	31	1,921,171	37		
資產總計	\$ 5,603,611	100	5,257,0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20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230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三)及(十六))：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03,611	100	5,257,02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379,117	100	2,491,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四)及十二)	3,088,896	91	2,461,701	99
5900 營業毛利	290,221	9	30,206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478	3	122,899	5
6200 管理費用	107,259	3	288,26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365	6	250,560	10
	380,102	12	661,723	27
6900 營業淨損	(89,881)	(3)	(631,517)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二)及七)：				
7050 財務成本	(17,026)	-	(12,375)	(1)
7100 利息收入	28,818	1	10,944	-
7190 其他收入	31,086	1	51,907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2,294	1	765,037	31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514	-	367,631	1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0,794	3	(8,15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228	-	(151)	-
7590 什項支出	(1,666)	-	(2,511)	-
	185,042	6	1,172,332	47
7900 稅前淨利	95,161	3	540,81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88	-	150,162	6
本期淨利	94,973	3	390,65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58	-	1,7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51)	(1)	(61,54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93)	(1)	(59,78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27	1	2,6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327	1	2,6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34	-	(57,1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07	3	333,466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9		1.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9		1.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損 失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96,792	-	(229,208)	(64,304)	(34,404)	1,968,876	
本期淨損	-	-	390,653	-	-	390,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57	2,602	(61,546)	(57,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2,410	2,602	(61,546)	333,466	
現金增資	1,011,000	-	(182,991)	-	-	828,00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7,792	-	(19,789)	(61,702)	(95,950)	3,130,351	
本期淨利	-	-	94,973	-	-	94,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858	21,327	(22,551)	8,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831	21,327	(22,551)	103,60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07,792	-	85,042	(40,375)	(118,501)	3,233,9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股利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淨額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	95,161	540,815
	133,795	176,601
	6,935	12,680
	(228)	151
	17,026	12,375
	(28,818)	(10,944)
	(1,630)	(1,772)
	(42,294)	(765,037)
	(514)	(367,631)
	67	-
	84,339	(943,577)
	240	7,398
	(237,354)	316,262
	(375,561)	166,549
	(16,418)	4,021
	3,040	13,301
	(336,230)	(170,455)
	26,609	9,971
	606	(5,552)
	(935,068)	341,495
	(310)	(5,005)
	564,606	(200,976)
	6,302	(62,599)
	(1,588)	(11,120)
	569,010	(279,700)
	(366,058)	61,795
	(281,719)	(881,782)
	(186,558)	(340,967)
	1,630	5,733
	21,694	1,772
	(16,949)	(13,029)
	(134,134)	(1,467)
	(314,317)	(347,958)
	-	4,725
	(7,533)	(19,312)
	304,465	960,283
	(1,087)	(5,576)
	8,534	23,371
	(4,009)	4,580
	300,370	968,071
	(92,340)	(448,380)
	44,547	35,297
	(109,665)	(172,043)
	(22,175)	(24,867)
	(283)	240
	-	828,009
	(179,916)	218,256
	21,291	2,546
	(172,572)	840,915
	1,658,832	817,917
\$	1,486,260	1,658,8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9,788,768	
加：一一一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9,858,000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94,973,297	
本期未分配盈餘	85,042,5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04,25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4,3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5,313,909	
股東紅利-現金	72,771,427	配發每股 0.22 元 現金股利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542,4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附錄

附錄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

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二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代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之董事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二) 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執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舉人編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擅寫其他文字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設置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一條：記票由監票員人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112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6.15	3	350,000	0.13	299,690	0.09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郭金河	110.10.7	3	-	-	-	-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15	3	21,498,506	8.01	137,532,993	41.58
友訊科技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王炯荼	109.6.15	3	-	-	-	-
獨立董事	林郁昌	109.6.15	3	-	-	-	-
獨立董事	洪仁杰	109.6.15	3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佔已發行總股數比例						137,832,683	41.67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不可低於前一級距計算之最高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數，依該規則所訂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3,231,168 股，截至 112 年 4 月 2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37,832,683 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為 330,779,215 股

